

# 台北縣推廣

廢耕梯田放養水牛，一舉兩得。  
（阿豐攝）



台北縣利用山坡地與沼澤地放養「肉用水牛」，成效良好，將繼續擴大推廣，並配合發展觀光農業，前途看好！

台北縣山坡地面積18萬餘公頃，另有不少沼澤地，全年雨量充沛，禾草豐富，非常適合水牛成長。民國73年起，承農委會與山地農牧局協助，在汐止鎮山坡地與五股鄉沼澤地，推廣飼養「肉用水牛」，由於成效良好，74年在板橋與土城，75年在三芝與三峽，76年在石門與三峽，77年將在雙溪、貢寮、瑞芳等地區，擴大推廣。

## 原有很多水牛

台北縣原來飼養很多水牛。早年以農耕為目的，每一農家飼養1～2頭。近10年來才有較大規模飼養者，每戶飼養母牛10～40頭，種公牛1～2頭。

大多利用山坡地或林間，亦有少部份利用河邊和沼澤地雜草放牧。農戶本身僅種植牧草

3～4公頃，供晚間補充之用。冬季種植紅燕麥或黑麥草等，以供過冬之用。不供應任何精料。

## 自然交配繁殖

一般以種公牛自然交配繁殖。大規模飼養戶自己飼養種公牛。鄉鎮公所或農會亦備有種公牛1～2頭，供轄內母牛配種之用。

生產的小牛，除留作牛群更新外，有的斷乳後出售，有的養大後由牛販仲介賣出或屠宰轉售肉商。

## 開始專業飼養

過去因受「保護耕牛辦法」及「保護牲畜

肉用水牛適合發展觀光農業



五股鄉養有肉用水牛100餘頭(阿丰攝)



中華民國76年9月16日

辦法台灣省施行細則」的限制，縣政府並未大力推廣，僅補助鄉鎮公所或農會購置種公牛，供轄內品種改良繁殖之用。

71年底「保護牲畜辦法台灣省施行細則」廢止後，縣政府開始展開農民教育及推廣工作。73年度起承農委會及山地農牧局協助，正式開拓「肉用水牛」專業飼養的新境界。

為促使飼養戶達到省工化經營目的，輔導農戶大量種植牧草（每戶至少3公頃以上），並充分利用山坡地及廢耕地草原，運用電牧器圍籬放牧，並聘請學者專家灌輸農戶飼養管理新知識，提升技術層次。

## 發展觀光農業

今後將利用農民教育機會，建立養殖戶及有意飼養者資料，並經由農會遴選優秀農村青年，至有關機關接受專業訓練，以培植優秀新生代。

推廣地點將著重淡水、三芝、石門、金山、萬里等北海岸線，及瑞芳、雙溪、貢寮等東北角濱海線，建立養殖區，並配合發展觀光農業。

## 改進建議 3 項

(1)目前國內水牛價格高，購買不易，農村青年創業之初需用資金甚鉅，建議把計畫母牛頭數降至20頭以下。

(2)目前利用種公牛配種尚能應付，但今後母牛頭數增加容易發生「近親繁殖」弊病，應及早培育人工授精人員。

(3)國內肉牛事業在政府大力推展下，可能因飼養頭數增加而導致價格滑落，應及早研商產銷辦法，以免屆時牛價受牛販鉗制，飼養戶受害。